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根宝，男，1984年1月27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8401273610，汉族，中专文化，天津来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建北路贻信园5栋3门301号。2015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2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树成，天津儒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根宝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根宝及其辩护人李树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1月16日，被告人许根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757506202747），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2898.19元（款息共计人民币45260.21元）。

2011年9月16日，被告人许根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广发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420073399），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51245.27元（款息共计人民币85398.32元）。

2013年1月22日，被告人许根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威士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6356118），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9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还款人民币2300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96647.33元（款息共计人民币254616.01元）。

2013年1月22日，被告人许根宝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6910499），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2500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25646.43元。

2015年12月11日，公安人员在中信银行天津塘沽支行将被告人许根宝抓获。

就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银行工作人员陈述、证人杨某、陈某某证言、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账单明细、信用卡交易明细、还款记录、催收记录、营业执照、报案材料、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招商银行房屋租赁合同、中信银行新快现业务说明及补充协议，POS机注册信息表、交易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查询材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入库税款信息，被告人许根宝的户籍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根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许根宝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许根宝当庭提出，其当天是去银行还钱，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都不对，其个人资金链断裂，暂时性没有归还上，并表示不认罪。

庭审中，辩护人李树成认为，结合被告人许根宝办理信用卡的时间及以往的还款情况，其虽因资金链断裂造成透支款项不能如期偿还，但被告人许根宝一直在采取借款或卖房等方式偿还透支款项，其主观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提出被告人许根宝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07年1月16日，被告人许根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757506202747），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再无还款，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2898.19元。

2011年9月16日，被告人许根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广发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420073399），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再无有效还款，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22日，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51245.27元。

2013年1月22日，被告人许根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威士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6356118），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9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还款人民币2300元，后再无还款，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该卡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96647.33元。

2013年1月22日，被告人许根宝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6910499），后被告人许根宝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3月6日，被告人许根宝最后有效还款人民币2500元，后再无有效还款，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1月10日，该卡共透支人民币125646.43元。

后银行工作人员报案，2015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许根宝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许根宝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57506202747）于2015年12月16日还款人民币1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招商银行工作人员王某某、广发银行工作人员张某某、中信银行工作人员郑某、光大银行工作人员许某的陈述，证实被告人许根宝对信用卡的使用及银行的催收情况。

2、证人杨某、陈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对被告人许根宝欠款情况不清楚。

3、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成案过程及被告人许根宝的到案情况。

4、另有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账单明细、信用卡交易明细、还款记录、催收记录、营业执照、报案材料、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招商银行房屋租赁合同、中信银行新快现业务说明及补充协议，POS机注册信息表、交易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查询材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入库税款信息，被告人许根宝的户籍材料等书证予以佐证。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人许根宝当庭辩解及辩护人当庭所提被告人许根宝一直在采取借款或卖房等方式偿还透支款项，其主观并无非法占有目的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许根宝称自2015年3月资金链断裂以致不能还款，但至其2015年12月11日被抓获归案长达9个月的时间，其既未归还任何款项，亦未与银行积极协商办理分期或延期手续，故被告人许根宝的当庭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检察机关指控证据证明的事实相悖，本院均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根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06437.22元，数额巨大，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根宝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及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根宝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许根宝退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32798.19；责令被告人许根宝退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51245.27元；责令被告人许根宝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96647.33元；责令被告人许根宝退赔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25646.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翟永波

审 判 员 肖宝清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治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